

故城县民政局 故城县财政局文件 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故民〔2025〕14号

故城县民政局 故城县财政局 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财政付费 及补贴办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扩大惠民殡葬政策力度，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及实施范围

（一）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。包括遗体接运、火化、提供普通骨灰盒等项目。其他殡葬服务项目由丧事承办人自主选择，

按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用,超出减免项目和减免标准的费用自理,未选用减免项目不进行补偿。

(二)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实施范围为。

1. 具有故城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。
 2. 驻故城县军警和消防工作人员。
 3. 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氏和在本县境内发生意外死亡的外籍人员。
 4.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、弃婴等其他人员。
- 不在县殡仪馆火化或县域外的遗体、骨灰接运不适用免费政策。

二、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财政付费及补贴标准

1. 火化费: 每具 240 元。
2. 遗体存放费: 每天 40 元(含冷藏), 不超过 3 天。
3. 骨灰盒: 单价不超过 200 元, 以实际采购价格计算。
4. 运尸费: 县殡仪馆配置殡葬服务用车 1 辆, 运尸费按冀价行费[2025]716 号文件规定标准支付, 具体为: 运尸费以 10 公里起价, 按往返计算里程。累计里程不足 10 公里的, 按次收费, 每次 560 元, 10 公里以上的每次每公里加收 3 元, 接尸时间超过 2 小时的, 另加收 10% 费用。为弥补运营亏损, 当单车月运尸次数低于 20 次时, 县财政每月再补贴单车 1000 元; 当单车运尸数量连续 3 个月大于 20 次时, 停止补贴。县财政局、民政局根据各村到殡仪馆的运送距离, 分村确定运尸付费额度(每例按接运遗体

和送骨灰盒各往返一次计算里程)

5. 骨灰寄存费: 每盒每年 51 元, 寄存时间不足 183 天的按收费标准 50% 计收。

三、费用结算及拨付程序

县财政将基本殡葬免费项目付费及补贴列入年度预算, 殡仪馆根据实际火化数量和付费、补贴标准, 按月编制《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财政付费及补贴计算表》, 逐人逐次列明火化费、骨灰盒及运尸付费、补贴数额。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, 县财政将付费及补贴资金拨付殡仪馆。

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办法实施期间, 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, 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2025 年 9 月 29 日